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臺南市仁德區仁愛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泰村	42年8月25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高職畢業	臺南四川同鄉會理事長	一、創造祥和、健康、美麗的仁愛家園，成為有文化、綠地、整潔、安全文教社區。 二、協調相關單位，規劃提供一個處所，讓里民多加利用聚集、學習、授教的活動中心。 三、照顧孤獨年長里民生活，舉辦慶生活動，發揮里民守望相助，相互扶持的愛心。 四、成立環保志工隊，維護里內環境，讓仁愛里成為安全清潔的社區。
2		張台昇	40年2月23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仁和國小第三屆畢業。 二、金城初中第三屆畢業。 三、臺南一中58年畢業。 四、中正理工學院62年畢業。	一、18屆仁愛村長，第一、二屆仁愛里長 二、205兵工廠臺南配件廠中校主任 三、二空自治會副會長 四、臺南市河南同鄉會理事長 五、仁愛協進會副理事長	一、一人當選，夫妻兩人服務。 二、全力爭取鐵路地下化，亞航社區聯外道路，向南延伸至十鼓文化園區。 三、全力爭取大同路三段358巷及456巷，道路重新鋪設。 四、全力爭取保仁路120巷、295巷，道路重新鋪設。 五、全力爭取二空菜市場、活動中心，在仁愛里原址重建。 六、每年農曆三節及母親節，舉辦慶祝活動。 七、每年噴灑登革熱防治之藥劑3次。 八、每日派遣義工整理環境，並定期清理各巷道水溝。 九、隨時通知動保協會，捕捉野狗，避免傷人。 十、配合國民就業輔導中心，提供里民就業機會。 十一、配合榮民服務處，提供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及急難救助。 十二、配合二空天主教堂、基督教堂、保華宮、武德宮舉辦宗教活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①	號 次	相 片	姓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無通賣